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经公司上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信永中和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总体情况

信永中和创立于 1987 年，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。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、以及 H 股审计资格，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、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，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2、项目人员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燕女士，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淑影女士，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

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。

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薛燕女士，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，公司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诚信状况良好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过程较快，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并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。信永中和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

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，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综上，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、执业记录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信息安全管理 and 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，出具报告过程中勤勉履职，保持了独立性，公允地表达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